

灵宝市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6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6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
第四节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9
第六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1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二节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	16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四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五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七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2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25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30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	30
第二节 城乡社区生活圈规划	31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4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7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41
第一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41
第二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5
第三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7
第四节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2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6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57
第二节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5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0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62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62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5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68
第八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71
第九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72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5
第一节 规划目标	75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76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76
第四节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77
第五节 生态修复	78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83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83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84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94
第一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94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9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的重大部署，落实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豫灵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编制《灵宝市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豫灵镇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布局与要求。按照三门峡市、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国土空间整治为抓手，统筹发展与保护、城镇与乡村、局部与整体关系，推动豫灵镇乡村振兴发展，实现国土空间规划“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局面夯实空间基础。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豫灵镇行政区。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主要为北至新国道G310、南至陇海铁路、西至双桥河、东至文峪河、吴村南产业区。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 7 条 规划定位

根据上位规划明确的豫灵镇发展方向，同时结合豫灵镇自身区位、发展特色及发展条件，将豫灵镇定位为：灵宝市域副中心，省际交界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黄河金三角区域“工商贸旅”协同发展的经济重镇。

第 8 条 规划目标

以服务豫灵镇人民的美好生活、合理保护和有效利用空间资源、实现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为核心宗旨，确立总体目标为：建设产镇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魅力金镇、打造省际交界区域创新合作前沿阵地、迈入全国前五百强镇行列。

至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起到重要示范作用。产业转型成效明显，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镇空间品质不断提升，治理能效更加彰显，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放、协调、安全、和谐、高效、宜居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农业科技发展成果突出，产业发展更加强劲，城乡融合带动乡村振兴的示范效应得到彰显。文化保护与特色塑造

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成为沿黄高质量发展的明星镇。

第9条 开发保护策略

1.保障粮食安全，践行“两山理论”，推动绿色发展

强化对自然资源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严守耕地底线，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增加特色农产品供给。加强生态保护和水源安全保护，加强黄河、水库、骨干河道等的水源涵养能力，增强小秦岭豫灵段生物多样性功能。挖掘生态环境优势和自然资源价值，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发展。

2.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提升自身竞争力

从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出发，优化整合自身资源，强化豫灵与潼关的协调发展，积极承担起豫陕合作先行示范区的先锋作用。积极承担灵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区两园）产业分工，以有色金属冶炼产业的发展为龙头，带动物流、商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优化和提升城镇功能和布局，建设灵宝市副中心城镇。加强与相邻乡镇之间产业、交通、设施、文旅等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3.聚焦镇区能级提升，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完善镇村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做强镇区，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加速提质步伐，完善城镇功能，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实力较强的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完善基础设施。以乡村

振兴战略为切入点，为产业、人才、文化及生态振兴提供必要的空间和资源保障。统筹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促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4.设施提档升级，产业提质增效，建设美丽乡村

聚焦基础民生强化均衡普惠，聚焦质量民生强化优质供给，构建多层次、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做特农业、做强工业，做优服务业，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建设生活服务便利化、社会服务均等化、生态环境优质化的美丽乡村，奋力打造沿黄美丽乡村振兴样板。挖掘绿色生态文化价值，塑造地域风貌特色。

5.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盘活闲置资源，保障土地供应

开展低效用地评估，识别低效对象，大力挖潜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农村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0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
食安全底线。

第 11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
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
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

第 12 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豫灵镇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
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
聚。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13 条 核准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落实划定豫灵镇洪涝风险控制线为三门峡水库防洪最高运
用水位 335 米高程（大沽高程，下同）以下范围，严格管理
三门峡库区 335 米高程以下区域建设项目。326 米高程以下，

除防洪工程外，禁止进行开发建设；在不影响水库防洪防凌的前提下，326 米至 335 米高程内涉及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需按照防洪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报批。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 14 条 核准落实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套核《灵宝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性分区图，豫灵镇地质灾害为低、中、高风险区，其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位于镇域中部上屯、文峪、寺庄、堡里、桥上、河西林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将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539 号，严控相关建设行为。

第 15 条 核准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灵宝市统筹划定涉及豫灵镇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豫灵镇将小秦岭金矿重点开采区、勘查区做为矿产资源控制线，涉及规划勘查区块一个为河南省小秦岭北麓浅覆盖区金矿普查。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和保护储备。矿产资源开采保护范围内探矿权及采矿权范围以规划有效期内的探矿证和采矿证为准，财政类勘查项目以项目任务书范围为依据。

第 16 条 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2 个省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线和保护内容，注重村落历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和保

护内容。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相关内容。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7 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未落图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四节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体功能定位，确定豫灵镇为城市化地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叠加功能区）。应着力完善政策配套，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推进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支持重大矿产开采项目落地，提升矿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 19 条 优化全域总体格局

立足豫灵镇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依托上位规划确定的管控底线和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构建“两屏三区、

一核三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屏指严格保护南部秦岭生态屏障、北部黄河干流生态屏障。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激活绿色经济，形成山青水秀的生态空间。

三区指北部特色农业区，稳固农业生产功能，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休闲旅游等结合；中部城镇发展区，作为产业、公共设施主要承载地，引导人口集聚，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南部生态保育区，实施低效林改造、植树造林等生态提升工程，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恢复和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

一核以镇区为发展核心，完善城镇功能，提供综合服务，带动基层村庄发展。

三带指沿黄河、国省道、南部山地形成三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串联成珠，沿线培育农业生产基地及生态保护节点。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20 条 生态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第 21 条 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

按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 22 条 乡村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乡村发展区是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并将其细化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和林业发展区。

一般农业区。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

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

林业发展区。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的围合区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第六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4 条 优化农用地结构

规划期内，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保护目标。优化园地、林地、草地布局，至 2035

年，园地面积低于现状，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保留现状规模成片的园地，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与复耕；至2035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通过造林绿化，生态修复、优化林地布局，打造黄河干流、秦岭绿色屏障和景观廊道，持续提高林地集约化程度。由于农业发展需求、城乡和特殊用地建设、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落实占补平衡复耕等因素，因豫灵镇草地均为其他草地，部分作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至2035年，草地面积低于现状。至2035年，设施农用地略增加，以打造设施农业产业集群为着力点，有序引导设施农用地集中连片，引导各行政村有条件安排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第25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在现状城镇用地的基础上，合理布局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国家、省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实现村庄建设规模减量；保障特殊用地需求。

有序增加城镇居住、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推动工业化，加快城镇化。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防超标准和违法建设，积极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废弃宅基地和闲置建设用地流转，促进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再开发，实现减量发展。至2035年，区域基础设施

施用地持续增加，重点保障交通、水利、市政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其他建设用地主要是采矿用地、特殊用地，有序引导特殊用地集中布局，至 2035 年，规划豫灵镇公益性公墓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略增加。

第 26 条 保护陆地水域、湿地

加大保护黄河、双桥河、文峪河等陆地水域，黄河湿地等重要空间保护力度，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7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传导任务，规划期内豫灵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保护目标。建立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扛稳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责任。

第 28 条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和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挖湖造景以及种植草皮等其他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第 29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严把建设用地项目审批关口，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政策，倒逼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减少非农建设对耕地的占用。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多途径补充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 30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持续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未开展过标准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对已进行过标准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但未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进行提质改造，对损坏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维护修复。通过进行水、土、田、林、路、电、技、管等工程措施和综合配套建设，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规划至 2035 年，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

第 31 条 自然保护地类型

豫灵镇设有自然保护地 2 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类型为自然保护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类型为自然保护区。

第 32 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可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可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等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此外，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也可进行。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原则上限制人为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可开展核心保护区允许的活动外，还可进行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标识标志牌、旅游骑行道、步道、生态停车场等服务设施，以及污水处理、供电、安全防护等必要的公共设施。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上级林业部门批复的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3 条 严格控制水环境质量

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力度，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针对污染水体实施污水处理、河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促使现状污染水体水质根本好转。

第 34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优先保障城镇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再次农田灌溉用水，水资源配置尽量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同时工业、建筑业、农田灌溉及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配置一定的非常规水。通过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水污染治理、河道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节水型社会建设、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高效节水灌溉普及、地下水保护、农村安全饮水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构建系统完善、丰枯调剂、循环畅通、多源互补、安全高效、清水绿岸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针对水资源约束条件下城镇有超载的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提高水资源重复使用效率，提倡全民节水宣传，增加居民节水意识，生态用水以河流等非常规水资源为主。

第 35 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建设节水高效农业。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

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应用，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镇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降低管网漏损率。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 36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本地地下水源的恢复与保护，压采和保护本地地下水，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地表水水源地生态涵养功能，加强水源地保护及文峪河、双桥河等主干河流防护带建设。重点保护饮用水源地，清理保护范围内现状违法建设，治理乡村面源水污染。

健全镇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针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河湖清淤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促使现状污染水体水质根本好转。

第四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7 条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以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作为保护底线。

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继续加强对黄河等重要河湖流

域湿地保护管理，保证湿地总面积只增不减。结合农村环境和河流整治，建设一批人工小微湿地。落实豫灵镇黄河湿地公园建设，保护黄河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对黄河湿地及周边范围内可退耕的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开展科学研究，拯救珍稀、濒危物种，恢复和发展生物资源，扩大种群数量。规划至2035年，以保护与修复为主，质量有提升，完善湿地保护名录，湿地保护率稳步提升。以现有湿地体系为基础，加强湿地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

第五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0条 严格保护林地资源

以河南小秦岭、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林地保护主体，形成豫灵镇生态保护屏障，同时重点关注南部小秦岭山脉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疏林地的植被恢复，有效提升森林质量。至2035年，豫灵镇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51条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

除上位规划下达新增造林绿化空间外，重点在黄河南侧沿岸村庄等以未成林造林地、宜林荒山荒地、无立木林地为主体，科学精准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引导生态重要功能区域内不当用地逐步腾退还林。对生态重要功能区外现状废弃尾矿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通过生态修复手段还林。

做好主要骨干路段的绿化和美化，包括郑西高铁、陇海

铁路道路两侧、连霍高速道路两侧、国道 G310 南移工程两侧、沿黄道路两侧绿化栽植。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沿路风景林、宅前屋后花果林、村旁防护林、村中休憩林的林地复合系统。加强镇域内林地空间互连互通，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保护林地生态系统中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

第 52 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守好生态环境底线。落实林地“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对于秦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国家一级公益林，原则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小秦岭、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展适度的森林经营活动和非木质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

第 53 条 推动林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以提升生态资源碳汇能力为重点，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适度增加经济林面积，推进优质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建设，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推动发展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森林生态旅游等林业生态产业。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4 条 保护与利用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体系建设。重点发展镇域中东部小秦岭金矿重点矿区，主要矿种“三率”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规定最低指标要求；到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 55 条 科学划定开发与保护布局

调控勘查开发方向。加大金、银、石墨等战略新兴材料矿产和地热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开发，推进资源要素整合，鼓励老矿区深部找矿和采矿工作，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限制硫铁矿、低品位铁矿和饰面石材的开发，严格规范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秩序，引领带动全省露天矿山工作向纵深推进。

城镇开发边界与采矿权重叠部分，需统筹协调土地出让使用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权人生产勘探之间的关系，在拟压覆区或与矿权重叠区土地出让前，应与相关权人达成同意压覆协议，避免发生矿地矛盾。城镇开发边界及有关矿权、勘查项目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对压覆情况进行核实。

第 56 条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资金参与区内勘查，区内优先勘查主要优势矿种，严格三类矿产的开发准入，确保区内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深部资源勘查。

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鼓励探矿权人在勘查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评价。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优化资源配置，金、钼、铁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向灵宝文峪-大湖金矿基地集聚，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向小秦岭重点开采区集中。建立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条，绿色开采，无尾化生产，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不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采矿权。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管理政策。

第七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7 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重点保障规划期内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本民

生等用地需求，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对于一时难以明确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划为“留白用地”。

第 58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

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产出效益水平、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59 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对镇区规划范围内老旧居民点、布局散乱等低效城镇建设用地及闲置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开发，增加公共服务、商业、工业仓储、绿地等用地供给，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以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以整治改善类村庄为重点，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农民住宅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散建设用地等盘活利用，将原本零散、闲置、

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通过土地入股、租赁经营等方式，吸引企业和项目落户，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也可置换为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加快推动产业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识别布局散乱、产出效率低、闲置等低效产业用地。有序推进老旧企业改造，引导工业用地向开发区（豫灵片区）集中，发挥集聚效应，提高工业厂房标准化改造，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单位土地产出效益。重点推动沿国省道两侧零散工业用地再开发，退二进二、退二优二。推进低效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与指标腾退，对于一些采矿用地利用效率低下的情况，可以通过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等方式，提高土地的投入产出比。

重点加强对闲置采矿用地、镇区闲置建设用地和乡村闲置成片宅基地等“沉睡资源”梳理，合理运用“增存挂钩”机制，采取“生态修复+产业导入”、“功能置换+服务升级”的差异化开发模式，实现建设用地效率与产业效益的同步提升。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 60 条 产业发展思路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粮食种植为基础，适度推进特色农业种植，循自然地理环境特征、经济规律和比较优势原则，推动“粮油、花椒、果蔬、食用菌”的发展，形成合理的种植布局。纵向延伸，打造绿色种植、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品牌销售产业链，提升农业能级和产业附加值。

以资源型产业为基础，依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片区）为载体，通过培育产业集群和建设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做强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的支柱产业，培育新材料产业，注重产业的升级与换代，培育工业经济的增长群体，构筑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动商贸流通、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服务业的发展与升级；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旅游配套等现代服务业。整合休闲农业资源，挖掘自身休闲游、观光游资源价值，按照“景-镇-村”一体化发展思路，做活亚武山景区、做美农业农村观光节点，建立新的产业增长点。

第 61 条 第一产业发展引导

1. 做优现代农业生产

夯实供给保障根基。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承担好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深入实

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省市粮食生产任务。加快种植养殖设施基地提档升级，建设一批高标准示范基地，强化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全面实施农业机械化工程，以引导农机规模化经营，促进农机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2.适度发展特色农业

以点带面，适度发展特色农业，扶植农业龙头企业，形成“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西杨家村示范发展温室大棚果蔬基地，推出认领小菜园农业新模式，西杨家示范带动发展羊肚菌，打造“灵宝市阙园生态农业园”，采用“菌菜轮作”模式，发展羊肚菌种植；堡里村、桥上村示范发展以甜柿为代表的杂果种植；以上屯村、文峪村为代表探索发展林药、林菜、林菌、林禽等林下种养模式；以上屯、桥上、安头为代表的烟叶种植；以庙上村为代表的沿黄药材种植。

第 62 条 第二产业发展引导

1.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

建立底董花椒加工基地，杨家果蔬初加工基地配套保鲜库、物流配送和包装车间，杜家“菌菜”种植配套烘干、晾晒、仓储加工厂等。支持乡村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

2.重点发展豫灵先进制造业园区

打造豫陕合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桥头堡。依托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片区作为产业集聚发展载体，加大对有

色冶金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提高先行示范区有色冶金产业集聚度，打造国家级有色冶金产业基地；延伸有色冶金产业链，积极发展建设铜材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围绕有色冶金副产品硫酸的回收利用，冶金产业尾矿尾渣治理与循环利用，建设黄河金三角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区。依托金城冶金等企业有色冶金的产品硫酸、铅、锌和万贯生产石墨，园区铜箔生产，已经属于电池储能产业上游主要材料，布局新能源储能电池材料和电池制造产业。

第 63 条 第三产业发展引导

1.发展生态康养旅游

以豫灵镇入选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乡镇为契机，支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以多种形式投资兴办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整合境内资源，加入省际大旅游环线，提高参与度与知名度，树立亚武山旅游品牌。依托亚武山风景区以及其他台塬、沿黄景观资源，联合乡村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打造集观景观光、休闲养生、户外运动于一体的“豫西山地森林旅游康养基地。

2.推进乡村休闲观光游

依托西杨家村先贤文化、特色观光采摘及北寨村黄河湿地公布关于安建设，发展乡村森林康养游。依托北部沿黄村庄种植观光农作物、打造休闲游玩节点，重点打造杜家特色打卡点、底董贞家大院文旅节点。依托西部村庄杂果种植及上屯、文峪林下经济，发展民宿、乡村美食，重点打造文峪

文旅节点、品牌和镇区综合服务节点。依托亚武山景区、堡里传统村落发展风景游览、文化体验、民宿。

3.打造综合性物流中心

依托开发区豫灵片区铁路专用线项目，打造智慧大物流，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建材产业等大宗商品物流，引进培育专业物流公司和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冷链系统和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农村消费品销售网络，推动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延伸。

第 64 条 合理布局产业空间

规划构建“一心、四带、多片区、多节点”的镇域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依托镇区打造综合服务中心，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四带：包括沿黄观光旅游带、沿河流景观带、观光农业带、南部沿山休闲带。围绕“四带”统筹现代农业、休闲观光、文化旅游等，不断深入挖掘潜在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统筹镇域乡村旅游业的发展。

多片区：划分现代农业发展区、高效农业发展区、文底商贸区、乡村文化体验区、生态农业发展区、上寨水库特色农业观光区、豫灵镇综合服务区、产业片区、亚武山风景区。

多节点：杨家村阙园生态农业园、杜家村黄河入豫观景台、沿黄药材、文底食用菌、底董花椒、文旅综合体、堡里田园综合体、太张肉牛养殖基地、文峪阙山书院文旅综合体、

上屯、安头、吴村、文峪、烟叶基地、上屯民俗文化体验基地、矿山修复科普基地等农工旅节点。

第 65 条 产业用地保障

1. 保障产业用地规模

保障城镇产业发展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工业物流等产业用地。保障农业农村产业用地需求，将不少于10%的村庄建设用地规划为产业用地。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在村庄边界划定中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重点保障农产品初加工、板材加工、仓储冷链保鲜等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杨家村、文底村、底董村、麻庄村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杜家村金鸡岭休闲观光项目、文峪村阙山书院休闲观光项目、东桥村、西坡底村交易市场、万回村、吴村、桥上村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保障。

2. 加强产业用地管控，明确产业负面清单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废弃物处置量大的项目宜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等乡村振兴项目，宜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置。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

第 66 条 村庄分类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四类村庄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第 67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承担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集聚提升类村庄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重点提升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特色保护类村庄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及传统风貌格局，突出保护优先、适度活化利用，发展“旅游+”等新业态，重点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服务产业等方面内容。整治改善类村庄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第 68 条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

发挥美丽乡村示范点的带动作用，串点成线，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建设，依托交通干线、自然资源等重点创建 3 条美丽乡村示范带。

沿黄河、连霍高速美丽乡村示范带。串联庙上村、杜家村、文底村、北寨村、西杨家村，重点打造杜家村、西杨家村。落实黄河高质量发展战略，以连霍高速为轴线，以黄河生态廊道为纽带，以自然景观、休闲采摘、湿地公园、旅游节点为特色，打造休闲观光美丽乡村示范带。

沿国道 G310 美丽乡村振兴带。串联西坡底村、万回村、东桥村、镇区等，重点打造西坡底村、镇区。发展花椒等特色农业种植，依托交通优势，注重培育商贸发展、农业体验等，打造活力、观光体验为特色的美丽乡村振兴带。

沿山地、丘陵美丽乡村振兴带。串联上屯村、文峪村、寺庄村、堡里村、桥上村、安头村、底董村，重点打造文峪村、底董村。依托传统民居、亚武山等旅游景点为依托，结合林下经济、林果等特色农业，以民宿文化、特色民宿、特色美食等为特色，打造文旅美丽乡村振兴带。

第二节 城乡社区生活圈规划

第 69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将距离镇区较近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圈，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层级。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以及舒适的出行和休闲环境，重点配置社区服务、日常出行和生态休闲等方面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

城镇社区生活圈的教育、医疗设施除用于服务城镇居民外，也用于服务所辖乡村，并对城镇周边 1000 米以内的村

庄提供城镇社区生活圈所包含的服务，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

第 70 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

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构建 15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 71 条 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套指引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层级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各种服务要素。

村级社区生活圈一般情况下，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等服务要素；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乡村小学、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公交站点等服务要素。

第 72 条 引导乡村集聚发展

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引导人口加快向核心聚集，壮大镇区发展规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服务载体能级和核心引领作用；同时，以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向

中心集中。以产业片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依托，促进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整合，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乡村产业集聚发展。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73 条 完善保护和传承体系

系统性、整体性地保护豫灵镇范围内历史文化要素，构建由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对象上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全域保护、重点保护。

挖掘地域特征，重点从文化遗产要素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三个方面，彰显豫灵镇的历史文化特色，并通过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等途径，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将其充实到国土空间保护发展中去。

第 74 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要素

保护镇域内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范围，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不改变文物原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经文物

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原因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城乡建设还应符合相关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

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县（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督促做好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保护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落实灵宝市关于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普查活动，摸清历史建筑类型、数量、分布、质量和保护状况等情况，散落的近代、现代和当代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及时增补历史建筑名录。强化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按照统筹兼顾，综

合保护的原则，将历史建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根据不同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制定修缮维护分类技术规范，强化修缮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历史建筑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

第 75 条 传统村落保护

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保护 2 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村落形成发展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从村庄传统风貌的整体性、乡土特征的延续性出发，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重点完善给排水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改善环境品质。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第 76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加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底董村鳩里天锣、杜家村亚武天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理论研究体系等，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式入手，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活化文化遗产。

第 77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打造文化展示窗口，讲好文化故事。依托西杨家村、杜家村、底董村、堡里村等历史文化遗产，以阙山书院项目建设为依托，将农房建设与第三产业相结合，打造出“山水相依、产村相融、产居一体、富有特色”的旅游乡村风貌；利用金鸡岭的地理优势和“黄河战鼓”等文化资源，打造“黄河入豫第一观景台”，配套建设休闲文旅设施；依托杨震祠建成了养廉教育馆，对贞家大院进行保护性修缮后，将部分区域改造为主题博物馆；依托亚武山景区设计多条文化主题游线，开发互动项目，增设更多文化节庆活动。

对现有文化资源进行深度整合，研发文创产品，策划文化节庆，鼓励建设包括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体验型主题街区等多种业态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活化文化遗产。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78 条 景观风貌格局

依托山水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构建“生态田园、景镇融合”景观风貌格局。根据其资源禀赋，构建三区、四带、多点的景观结构。

三区指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区、田园大地景观风貌区、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

四带指沿黄观光带、沿河景观带、观光农业带、南部沿山休闲带。

多点指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如城镇风貌节点、南部亚武山景观节点、上寨水库特色农业观光节点、乡村文化体验节点等。

第 79 条 风貌分区指引

依托南部小秦岭山脉、中部低山丘陵地貌、北部河流等地理特点，将豫灵镇域划分为高山峡谷风貌区、低山丘陵风貌区、低丘田园风貌区和现代城镇风貌区四类风貌分区。

（1）高山峡谷风貌区

镇域南部依托秦岭山脉高山景观，打造层峦耸翠、水墨诗意的高山峡谷风貌区。包括上屯村、文峪村、堡里村和桥上村。乡村建设应顺应山形水势，建筑以小体量多层为主，建筑形式以石砌厚墙、厚坡屋顶为主，色彩宜采用灰白、土黄等低彩度色调。

（2）低山丘陵风貌区

依托镇域东部丘陵地带，结合岗坡、丘陵地貌特征，打造丘陵岗坡、自然质朴的丘陵田园风貌区，营造丘陵田园、层叠广袤的景观形象。包括堡里村、安头村、吴村和底董村，乡村建设宜呼应田园风貌特色，建筑以小体量低层、多层为主，色彩以暖色为主，屋顶可适当采用砖红等色彩点缀，打造质朴雅致的田园乡村风貌。

（3）低丘田园风貌区

依托镇域西部、北部低丘区域，结合文峪河、双桥河生态带，打造绵亘蜿蜒、山明水秀的低山丘陵风貌区。展现育

林补植、水源涵养的景观风貌特征。包括古东村、太张村、万回村、东桥村、西坡底村、西杨家村、北寨村、文底村、杜家村和庙上村，乡村建筑以小体量多层为主，采用本土建筑材料，屋顶可平坡结合，色彩以白色、灰蓝、鹅黄色为主，打造宁静淡雅的乡村风貌。

（4）现代城镇风貌区

该风貌区位于镇域中部，包括豫灵村、姚子头村、麻庄村、董社村、寺庄村、上屯村和文峪村，地势为浅丘平原，南部区域山体环绕，城镇风貌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凸显山水城镇的格局特色，风貌塑造注重保护和继承文脉基因，挖掘历史风貌和特色建筑风貌特征，延续传统民居布局肌理与格局，加快历史资源的活化利用，打造环山依水、镇景融合、文化浓郁的现代城镇风貌区。

第 80 条 村庄风貌设计引导

1. 村庄居民建筑风貌引导

农村住宅应按传统风貌要求，体现地方特性；建筑风格以砖木结合、石材建筑为主；建筑色彩尊重传统，典雅朴素，以“红瓦白墙”或“灰瓦白墙”为主导；屋顶色彩应协调统一；建筑层数原则不超过 3 层，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与村域整体地形地貌相互协调。

2.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利用闲置土地建设绿地景观，改善居住环境；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景观小

品等设施，搭配种植本土绿植花卉；加强村庄道路整治，完善街道绿化，注重边沟环境治理。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充分发挥豫灵镇区位优势，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骨架，县道、乡道为基础，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安全便捷、内畅外达、智慧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镇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第 81 条 对外交通规划

1. 铁路

境内有郑西高铁穿过，预留郑洛三城际铁路通道，连接三门峡市、洛阳市、郑州市，争取在豫灵镇设立客运站。

陇海铁路东西向贯穿豫灵镇区南部，并设有铁路站场。规划在豫灵产业片区设置铁路专用线，包含豫灵站改建和专用线两部分，接轨于陇海铁路豫灵站，线路自豫灵站西咽喉北侧接轨后，并行陇海铁路向西设产业园站。

2. 高速公路

连霍高速东西贯穿镇域，在文底村北部设有一处出入口。向东联系郑州市，向西联系西安市。

3. 国省道公路

新国道 G310 在镇区西北侧与腾飞大道设置连接口，作为快速联系交通；老国道 G310 主要作为生活对外联系主要通道。镇域北部省道 S312 升级为国道 G628，部分段与老国

道 G310 并线，向东经吴村、桥上村由省道 S312 升级为国道 G628。

第 82 条 内部交通规划

1. 县乡公路

新增黄河生态廊道（杜家金鸡岭）连接 G310、S312 万回至沿黄廊道鸡子岭。保留镇区南部县道 X203 向西与潼关县联系，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

加强镇村联系，加快现状乡道 Y030、Y061、Y062、Y082 等拓宽提升，其中乡道 Y061、Y082 向南接国道 G628 与故县镇联系。

拟建的县道、乡道应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修建，道路宽度约 7.5-8.5 米。

2. 农村道路

加速推进村道硬化工程，将宽度较窄、路况较差的村道进行修缮和拓宽，村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规划建设，主要通达村道按路面宽度不小于 6.0 米，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普通村道按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基宽度不小于 5.5 米。完善排水和照明等设施，设置错车道。推进行政村通油路工程，逐步将各村庄内未做硬化的入户通道进行硬化，完善村庄疏导性路网，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第 83 条 客货运站场

1. 客运站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豫灵镇未来交通发展需求，保留镇区

南部, 金山路东侧汽车客运站 1 处(豫灵镇客运站), 满足镇区客运出行。

2.公路养护站

按照三门峡市、灵宝市相关标准保障镇公路养护站、行政村公路养护所用地需求, 具备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社会服务功能,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选址位置宜靠近城镇, 交通和物资供应便利; 应选择视野开阔、道路线形平直、工程地质稳定且无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路段。积极落实管养责任, 实现建、管、养的协调统一, 推动公路的可持续发展, 不断提高管养水平和服务能力。

3.物流基地

落实“县园-乡(镇)站-村点”三级物流体系。结合豫灵产业片区发展, 便于物流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充分利用, 在镇区老 310 国道北侧、豫灵火车站北侧秦岭路沿线设置物流仓储基地; 在镇区设置 1 个物流站, 各行政村设置 1 个物流服务点, 畅通城乡物流网络。为豫灵镇产业片区企业及现代农业的发展提供完善的物流配套服务。

通过“多站合一”模式改造镇综合服务站点, 融合客运、邮政、快递等功能, 形成物流集散节点”。

第 84 条 公共交通规划

依托新、老国道 G310 为过境公交主干线, 建立豫灵镇与灵宝西站、灵宝城区、潼关县等的城乡公交联系, 依托国道 G628, 亚武路、中州路以及村庄主干道串联镇区、亚武山

风景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等规模较大居民点及乡村景点，加强豫灵镇与其他乡镇的联系，在各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和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附近设置公交客运停靠站，构建“过境公交线路—镇域城乡公交线路”两个层次公交系统，形成城乡一体、标准化建设的公交站场体系。在镇区规划客运站，主要的基层村设置公交站点，加强豫灵镇与县城及周边乡镇的联系。

第 85 条 慢行交通

镇区建设沿双桥河、文峪河、泔涧河的慢行步道和居民游憩步道，主要串联居住区、公共设施等。镇域结合豫灵镇自身特点及对景观功能的需求，划定绿道系统功能，打造沿黄观光绿道、滨河休闲绿道、山林休闲绿道、乡村观光绿道四类慢行体验区。充分发挥绿道作为链接河流、文物古迹、生态田园等开放空间的重要纽带的作用，使慢行交通与休闲旅游相结合，发展乡村旅游。

第 86 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乡村地区公路两侧新规划建设的公共场所建筑边缘距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一般应满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第二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87 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等镇级行政管理设施；村庄规划保留现状党群服务中心等村级行政管理设施。

第 88 条 文化设施规划

镇区：保留现状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新建一处文化设施用地，作为全镇专业文化活动中心；结合麻庄村、董社村、寺庄村、文峪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完善 5 处文化活动站建设，满足居民和游客的文化活动需求。

村庄：西杨家村、文底村、堡里村设置包括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服务周边村民。其他村庄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主要包括村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等，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

第 89 条 教育设施规划

镇区：考虑人口外流趋势、生育率等因素，结合人口测算和相关中小学合并计划，保留、优化现状一中、二中即可满足小升初入学需求；保留镇区一小、二小，规划新增 1 所小学；保留现状公办幼儿园，以此满足未来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

村庄：保留现有西杨家小学、文底小学、庙上小学、上屯小学，闲置教育设施用地可改造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加快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完善教学配套设施。加强儿童学前教育

教育，保留西杨家幼儿园、底董幼儿园、堡里幼儿园、新建西坡底幼儿园，保留配备完善的教学设备。

第 90 条 体育规划

镇区：规划 1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作为镇区全民健身中心；规划一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作为健身活动中心；其他健身设施结合公园绿地及广场设置，满足镇区居民日常体育活动需求。

村庄：结合村庄闲置用地，布局健身广场，可结合文化活动广场布置体育设施，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组织村民参加活动。在有条件的村庄配套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

第 91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区：优化提升现状中心卫生院（灵宝市第四人民医院），完善卫生监督所和疾控中心功能，通过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镇区医护职能。新建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提升区域医疗服务功能。

村庄：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有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强化基层医疗作用，做到小病不出村。

第 92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镇区：保留现状敬老院，规划新建 1 处养老院，提供基础生活照料，保障老年人基本需求；结合豫灵村、姚子头村、麻庄村、董社村、寺庄村生活圈建设分别新建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庄：西杨家村、文底村、堡里村结合村委会、闲置用

地或新增用地建设村级幸福院、老年活动室和孝老餐厅，服务周边村民。其他村庄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等。

第 93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镇区：保留现状部分质量较好的商业服务设施，商城路西段商业街、亚武剧场改造提升，保留现状豫西农贸市场；在商城路与中州大道交汇处 1 处综合商业设施，作为镇区商业服务中心，满足镇区商贸核心需求；结合生活圈建设布置多处小型商业服务设施、集贸市场，满足社区商贸需求。

村庄：西杨家村、文底村、堡里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电商中心，服务周边村民。其他村庄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米，服务本村村民。

第三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9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建设与镇村发展相适应的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实现镇村一体化供水。

规划供水水源主要有黄河阶地地下水及文峪河、双桥河等本地地表水源以及窄口水库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下水作为应急及备用水源。最大限利用地表水源，进一步压采地下水，严格保护地下水水资源。

近期在镇区新建豫灵一体化供水厂，供水范围为整个镇区、开发区及姚子头村等周围 5 个行政村。结合地势地形，

西杨家和北寨、万回和东桥村分别共用一个集中供水站；改造完善现状其他各行政村的单村供水站。水源为中深层地下水。管网以枝状为主，实现集中供水工程入户率达到 100%。

建设窄口水库灌区总干渠王家埝分水口至新建豫灵供水厂的输水管道。

安全饮水工程水井周围 30 米半径范围内规划为水源地保护区。在保护区内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地下污染普查评价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标识与警示设施；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禁止设立新的排污口，查封污水渗坑，事故排放池必须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对现有排放口限期整改。

第 9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工程规划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至 2035 年，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规划镇区生活污水、开发区工业污水及其周边村庄社区污水经管网最终排入规划扩建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豫灵镇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进行处理。

污水量较大，远离镇区、相对集中的村庄以居民点为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以一体式化粪池+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为主；鼓励相邻村庄联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标准；相对分散的居民点采用地下土壤渗滤净化或生物塘技术对污水进行处理。共规划 17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近期将各污水厂站的污泥脱水后运送至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将各污水厂站的污泥脱水后运送至函谷关镇西部的市静脉产业园污泥处理处置厂进行处理处置。

2.雨水工程规划

近期对镇区及镇域原有的雨水地面式暗沟进行清掏疏浚；对已经堵塞损坏的暗沟，进行修葺整理；

镇域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对农村河道及农田排涝沟进行塘坝改造和排涝沟道清淤疏浚。

第 9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新建亚武山 110kV 变电站；保留现状 110kV 豫灵变，扩容董社变；保留 35kV 上屯变。

加快乡村电网改造升级，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积极适应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科学确定改造标准，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升级。

对新建或已建的高压架空线路均应严格按电力有关规范设置高压保护走廊：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330

千伏，B=60-75 米；110 千伏，B=25-30 米；35 千伏，B=20-25 米。

第 9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区保留原邮政支局及通信局所。在其余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能提供全套邮政业务功能。

规划全镇有线电视传输入户率 2035 年达到 100%；移动通信，要扩展容量，增加传输带宽，加强基站建设，实现移动网络 100% 无缝覆盖。按在密集城镇区，站址间距控制在 150-250 米，中密集区间距控制 250-350 米，一般密集区站间距控制在 500-800 米，在边缘区站间距控制在 800-1200 米，布置 5G 基站。

第 9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90% 以上，村庄管道气化率达 70% 以上。

规划气源主要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来气；综合站内的 LNG 储配站可为备用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

镇域燃气干管由豫灵天然气综合站引出，出站中压干管沿着原国道 G310、国道 G628 及 Y026 向镇域供气。

规划新建三门峡-伊川-新安天然气管道，由镇区北部由东西向穿越镇域，在麻庄村南寨子新 310 国道西侧新建三门峡-伊川规划输气干线灵宝天然气首站。

镇域范围内长输燃气管道涉及：现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

气管道、现状灵宝门站-豫灵综合站天然气管道及规划三门峡-伊川-新安天然气管道；长输油管道涉及现状兰郑长成品油管道。

各天然气高压管线、成品油管线走廊宽度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30 号)、《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等控制和预留。在输油、输气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明确周边建（构）筑物与管道的安全距离，同时加强日常巡线维护、严格控制保护高后果区，保障管线的稳定运行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第 9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全城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规划逐步完善镇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环卫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近期保留堡里村东侧的现状垃圾填埋场，远期进行封场处理；在镇区东北部老 G310 南侧新建一座垃圾分选中心；西坡底村近期建设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1 座；各村庄及镇区设垃圾收集点。

远期镇域生活垃圾送至灵宝市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统一卫生处理。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应分别进行特殊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应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收集至垃

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工业垃圾实行全面分类收集，将工业垃圾分为可回收工业垃圾、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工业垃圾，按环保要求进行废物的回收和利用，以减少垃圾产量。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在镇区等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使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镇域其他近期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

第四节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100 条 完善镇村消防救援网络

镇区采用消防站等专业灭火救助队伍承担消防任务，镇区内保留中州路北段一级普通消防站，西侧开发区新增 1 座消防站一座；有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重点防火单位应自建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消防任务。

在除镇区覆盖的村庄、北寨村、桥上村及吴村外的行政村各设置 1 处村庄义务消防队，附建村委会内；自然村设置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鼓励群防群治，互帮互助的防火形势，提高群众自救能力。

消防站应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50mm。

森林火灾预防：加强林内可燃物管理，以林缘、林区道路两侧和墓地周边为重点，采取计划烧除、喷洒除草剂、人工割除等手段，切实做好防火隔离带开辟和清理工作；严格管理野外用火，严格落实林区用火管制制度，强化野外巡查。

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豫灵镇新建1支三类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利用现有水库、河湾和湖泊作为消防取水水源点。在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滞后的地区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含防火线及生物防火林带，与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有效结合，构筑建设完备的林火阻隔体系。

第101条 提升全域防洪排涝能力

防洪：镇区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防山洪设防标准为不小于10年一遇；文峪河及双桥河防洪标准为重现期20年一遇标准，其余河流为重现期10年一遇标准。

除涝：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20年一遇；村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5-10年一遇。

严格管理三门峡库区335米高程（大沽高程）以下区域的建设项目，禁止违章施工和建设：326米高程（大沽高程）以下，除防洪工程外，禁止进行开发建设；326-335米高程（大沽高程）内：具体建设工程项目按照防洪相关法规进行管控。

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河流、坑塘治理应与城市美化、环境保护相结合；按照国家标

准建设截洪沟和山洪排除通道；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消纳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硬化路面，减少地表径流。

第 102 条 推进抗震减灾工程建设

豫灵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II度，政府、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交通枢纽、消防车库及其值班用房、加油站等属于重点设防类，在原有地震标准上提高一度设防。规划在镇政府设置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道及对外交通设施，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农村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重点加强对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防洪、防地质灾害、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措施，这些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所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必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城镇的其他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建物工程设计，必须遵照《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执行。

构建镇级、村级二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体系。结合豫灵镇人民政府设置 1 处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各村委会设置 1 处村级救灾物资储备点。

第 103 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划定防治分区：镇域地质灾害防治区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二级 3 个区。其中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小秦

岭北侧山前洪积扇黄土台塬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主要包括灵宝市北部黄河阶地漫滩一般防治区、灵宝市西南部小秦岭中山一般防治区。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必须经工程措施处理后才能作为一般建设用地。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该区域进行规划建设时，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环境问题。

规划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地质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地质环境，尽最大可能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证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制定突出性异变情况应急措施。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监管，对村镇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灾害危险性评估，避让不良地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企事业单位在选址建设时必须严格管理。

第 104 条 现代化疾病防控体系构建

依托豫灵镇综合医院，提升改建现状设施，规划设置片区级急救中心及县级公共卫生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完善现状镇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设置卫生防疫点，有效保障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预留战略应急空间，保障应急处理体系。建设重要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库。保障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

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完善基层社区卫生医疗，提升镇村基层防治能力。以基层社区卫生医疗资源为基础，整合线上咨询和综合会诊平台，在村庄卫生室医疗资料配套时考虑平战结合需要，做好应急预案。通过“镇-村-户”三级治理体系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镇村自我组织力量，综合提高治理能力，加强应对灾害的防治能力。

制定镇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应急征用预案。提高镇区大型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考虑到豫灵镇农牧业发展需要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镇区布局一处动物检疫站，重点负责镇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

第 105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气象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国土开发利用中避开或减轻气象灾害潜在威胁。

完善气象监测设施，加强自动气象站建设，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构建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106 条 镇区空间结构

以镇政府驻地行政服务中心为牵引，激活驻地文体、教育、医疗、养老、商业服务潜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以澜锦园人文休闲基底与文峪河自然生态脉络为核心，打造“一园一脉”生态休闲景观；以中州路、亚武路、金山路、振兴路为产城联动、公共服务的集聚通道，为城镇产业配套、居住区配套发展提供精细化支撑；在镇区合理划分综合服务区域、居住生活区域、开发区建设区域、产业组团区域等单元，通过功能互补与空间联动，构建“产城共荣、宜居宜业”空间布局。

第 107 条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

1.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引导存量居住用地有机更新，新增居住用地优先保障村庄搬迁安置、人才住房保障，有条件适度进行商业开发。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

2.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

优先保障必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积极推进针对低效存量工业用地

的城市更新，支持土地多功能使用，优先植入研发、创意、设计、无污染生产等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

3.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镇区环境品质

麻庄村、董社村、寺庄等近郊村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豫灵村、姚子头村所在镇区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建设一批城镇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规划公园绿地主要分布于一小北侧、第二实验小学南侧、国道G310南侧、文峪河两侧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第二初级中学东侧；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国道G310、金山路、金镇路、彩虹路以及工业路、腾飞大道。保留现状亚武广场，在麻庄村、董社村、寺庄村规划健身广场。

4.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加强镇区道路交通网络及供水、供电、供燃气、排水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等基础配套设施用地保障。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包括铁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

5.科学合理留白，满足城镇长远发展要求

规划留白用地主要为开发区东南侧原有村庄建设用地。留白用地在符合城镇功能定位的前提下可根据城镇发展需要确定新的用途，并应协调好与周边功能区的关系。

第二节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第 108 条 落实工业用地红线

豫灵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北至新国道 G310，西至双桥河、南至陇海铁路，东至文峪河，包含镇西、镇北、镇南 3 个工业园区。工业用地红线内如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控制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等上位规划划定的管控要求，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管控。严格限制红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可以实施工业配套设施建设。

第 109 条 工业仓储用地布局引导

统筹布局镇区工业用地，引导镇区工业向镇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布局，开发区外仅保留现状仍在使用的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开发区内工业用地，预留文峪河、双桥河两侧绿地空间，避免工业开发建设与水系保护间的矛盾。结合重点产业项目和镇区可利用空间的分布，规划着重于金城冶金南侧区域及腾飞大道以东区域增加工业用地。新增工业用地宜集中连片开发且新增工业项目宜优先利用现状工业周边工业用地，避免因工业用地布局分散造成的公共基础设施配建困难等问题。

规划建设 2 大物流园区。依托陇海铁路于镇西产业片区布局铁路专用线物流园，着力发展成为集多式联运、制造业与供应链管理、城乡配送、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平台与物流园区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港。于老国道 G310 与中州

路交汇东北区域结合南部工业园区布局物流园区，为豫灵企业提供整车配送、分仓销售、物资配送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第 110 条 工业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统筹开发区内 3 个工业组团布局，合理引导产业分工协作。腾飞大道以东、G310 国道以南、文峪河以东、规划花园路以北区域，依托金城冶金等企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为主，延伸产业链条，加强资源回收利用。腾飞大道以东、振兴大道以南、规划建业大道以北、规划祥和路以西区域，依托万贯新材料、颐万新材料等企业，发展碳基新材料，提升园区单一产业功能向多元发展转变。陇海铁路沿线，结合货运站和铁路专用线，发展以现代商贸物流业，完善物流配套功能。金山路以东、致富路以北、文峪河以西、国道 G310 以南区域，围绕秦岭冶炼等企业，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建材产业为主。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111 条 完善多层次社区生活圈

重点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福利等设施。共划定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5 个 5-10 分钟生活圈。

15 分钟生活圈配套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学、卫生院、养老院等设施。5-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优先配置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日间照料中

心、幼儿园等民生保障服务设施。

第 112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管理用地均为现状保留，包括豫灵镇政府、城管执法、城建环卫大队、村委会等办公服务场所。

2. 文化设施用地

保留现状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新建一处文化设施用地，作为全镇专业文化活动中心。结合麻庄村、董社村、寺庄村、文峪村分别规划 1 处文化活动站。

3. 教育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豫灵一中、第二初级中学，满足小升初入学需求。按照生源预测，保留第二实验小学、第一小学，在阙锦家园北侧新增 1 所小学。保留现状幼儿园，在阙锦家园北侧新建 1 处幼儿园，其他民办园结合相关政策和生源撤销合并。

4. 体育用地

在亚武路与车站路交汇西北侧规划新建一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在振兴大道东段规划新建一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作为镇区健身活动中心。麻庄村、董社村、寺庄村结合文化广场布置健身设施。

5. 医疗卫生用地

提升现状中心卫生院（灵宝市第四人民医院），增加防疫中心功能。在阙锦家园北侧规划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提

升区域医疗服务功能。

6.社会福利用地

在亚武路与车站路交汇西南侧规划新建一处养老院，提供基础生活照料，保障老年人基本需求；在豫灵村、姚子头村、麻庄村、董社村、寺庄村分别新建一处日间照料中心，提供便捷的日间照料与基础服务。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 113 条 公园绿地

规划新增 5 处社区公园和多处游园。游园包括带状公园、街头绿地。

第 114 条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包括主要交通干道两侧防护绿地、市政公用设施周边防护绿地和二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带。

第 115 条 广场用地

规划保留亚武广场，其他主要结合闲置用地改造设置。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16 条 对外交通规划

普铁指陇海铁路向东联系连云港，向西联系兰州，镇区设置货运站，结合西部产业片区设置铁路专用线。

公路依托新老国道 G310 形成镇区对外的快速对外交通网络，分流客货交通流，疏解镇区过境交通。

第 117 条 内部交通规划

根据现状道路特点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道路结构为方格网形式。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其中，主干路红线宽度 20-36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15-30 米，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9-12 米。

构建“四横三纵”主干路网，规划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不超过 40 米。“四横”包括老国道 G310、致富路、振兴大道、亚武路，“三纵”包括腾飞大道、车站路、中州路。

形成“六横七纵”的次干路网，“五横”即安康路、商城路、亚武路、朝阳路、花园路、秦岭路，“七纵”即西环路、工业路、祥和路、车站路、金山路、金镇路、彩虹路。加密支路网建设，改善镇区微循环。

第 118 条 道路交叉口竖向设计

镇区地势总的坡向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确定镇区道路交叉口标高的考虑因素有现状道路标高、市政规划设计中的排水规划、以及道路设计允许坡度等因素。道路纵坡应满足雨水管涵敷设的要求，道路纵坡度原则上不小于 0.3%，道路竖向控制点的高程不低于 5 年除涝水位为标准。场地高程原则上高于道路高程，基于现状原因确实无法改变的，需在临路场地内设置好排水沟渠，确保场地正常排水。

第 119 条 慢行交通

综合考虑镇区尺度、通勤距离、步行及非机动车出行比例等实际情况，优先打造安全、宜行的绿色交通体系，重点

完善文峪河、双桥河沿线，中州路、车站路、振兴大道等主干路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空间，鼓励绿色交通出行，提升慢行交通生活品质。

第 120 条 公共交通系统

根据用地性质和居民需求布设公交停靠站、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便于运营调度。规划改扩建二中西侧现状三级汽车站。兼具旅游集散功能，方便镇区居民的出行。加强与慢行交通衔接换乘，步行短时间可达。持续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县区、重点乡镇延伸，引领城镇发展。

客运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新能源车辆进城下乡，优先保障城镇公共交通车辆、出租汽车、道路客运车辆等充电需要，鼓励提供夜间时段充电托管服务。

第 121 条 社会停车场规划

划定停车分区，建立“内严外松”的停车供给体系。逐步形成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格局。镇区规划的集中停车场共 4 处。其中北工业组团布局 2 处，结合南部仓储物流布局 1 处，结合东部亚武路布局 1 处；镇区生活区结合后续城镇更新改造，预留公共停车场用地，宜依托边角零散地块，改造成公共停车场。

第 122 条 加油站规划

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 6 处，主要沿老国道 G230 布局。公共加油站按 1.0-2.0 公里服务半径进行布置，大、中、小型

加油站相结合，以小型站为主，用地面积分别 700-8000 m²。主要公共加油站的进出口宜设在次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的停车道，站址选择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积极推进油气电一体化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宜结合加油、加气站统一建设。现状设施基本满足加油加气需求，本次规划镇区不再新增布局加油站。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2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镇区水源以窄口水库引调水为主要水源，以黄河滩地地下水为补充水源。

陇海铁路以北区域由规划城乡一体化水厂统一供水。现状 5 处给水设施根据给水管网布置时序逐步封停，作为镇区备用给水设施。为减轻管网穿越对陇海铁路的影响，规划保留陇海铁路以南 2 处现状给水设施，陇海铁路以南区域供水由现状给水设施统一供给。

第 124 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扩建原国道 G310 与工业路交叉口西侧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保留中州路镇区入口东侧豫灵镇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规划保留致富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的现状污水提升泵站；在文峪河与原国道 G310 交叉口西北角、文峪河与亚武路交叉口西北角及原国道 G310 南吉东村处各新建一处污水提升泵站。

第 125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以双桥河、文峪河为依托，按地形布置雨水管网，就近进行排放。加强雨水综合利用。在城镇开发建设过程中，实施海绵城市，进行低影响开发。

第 12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新增 110kV 亚武变电站，位于车站路南部文峪村下凹东侧；保留现状 110kV 豫灵变电站，扩容 110kV 董社变电站；保留现状 35kV 上屯变电站。

镇区规划 5 座 10kV 开闭所。规划镇区内 10kV 架空电力线路有条件逐渐沿道路及绿化带布置，采用地下电缆敷设；在电缆较少较分散的地区采用直埋敷设，在电缆较多较密集的地区采用地下电缆沟道敷设。

高压线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化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要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 110 千伏， B=25-30 米； 35 千伏， B=20-25 米。

第 12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全镇有线电视传输入户率 2035 年达到 100%；移动通信，要扩展容量，增加传输带宽，加强基站建设，实现移动网络 100% 无缝覆盖。

镇区设置电信支局 1 处， 5G 电信局所 2 处。规划搬迁原有邮政支局至亚武路和新中街交叉口西南角，进行异地扩建；另工业园区设 1 处邮政所，不单独占地。

规划镇区内现状架空通信线路近期保留，远期有条件逐

渐拆除改线，规划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方式敷设。提升邮政收寄、处理、运输和投递环节服务能力，构建“骨干-枢纽-末端”综合立体、通达高效、智能安全的邮政寄递网络。

第 12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利用现状豫灵天然气综合站，进站压力 1.6MPa，出站压力不大于 0.4mpa。

充分利用东桥村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镇区不再规划建设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第 12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收运力求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源头减量。

规划保留现状 3 个垃圾转运站，另在董社村皂角坡西侧规划设置 1 个垃圾转运站，原则上附建公厕及环卫工人作息场所。镇区共规划公厕 15 座；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息场所共设置 5 处。

推进垃圾分类，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规划生活垃圾运至灵宝市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统一处理，厨余垃圾由灵宝市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内的餐余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垃圾由灵宝市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物由其他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及处理。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130 条 消防工程规划

镇区共规划消防站 2 处：其中提升现状镇区消防站为一级站，西部产业片区祥和路与亚武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建 1 座一级站。规划要求在各企业、单位内配建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重点防火单位应自建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消防任务。

消防水源主要供水管网。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通信设施。

规划区内交通性干道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级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m，街区尽头应设消防回车道不小于 $15m \times 15m$ 的回车场。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环形消防通道。工厂仓库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超过 3000 平方米或乙丙类库房占地超过 1500 平方米应设环形车道。

第 13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豫灵镇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加强文峪河和双桥河的河道整治和防洪堤建设，对位于河道及泄洪范围内的建筑物一律拆除，防洪堤按不低于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跨河桥梁的设防标准需大于或等于河流的设防标准。

镇区防山洪设防标准为不小于 10 年一遇。

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

第 132 条 抗震防灾规划
镇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VIII 度。

所有新建工程均应要严格按照国家《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的要求及有关抗震技术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新建工程在选址上应尽量选择抗震有利地段，避开不利的地段，不在危险地段进行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设计时严格按照设防标准设防，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对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要按高于基本设防标准设防，更要严格把好设计质量关。凡不符合设防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规划在豫灵镇人民政府设施防震减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负责本镇的抗震救灾工作。同时结合镇政府设置 1 处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规划将下列道路定为震时镇区居民疏散和救灾货物运输的主通道，即新老国道 G310、振兴大道、亚武路、腾飞大道、致富路、工业路、车站路、中州路、金镇路。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时，上述疏散通道要保证畅通，并彼此构成环路及有两个以上出入口与居民区联接。对通向避震场所的道路设置明显路标。

镇区内设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固定避震疏散场所。镇区内结合豫灵镇中心小学、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及豫灵镇第二实验小学共设置 3 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室外型短期避难场

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室外型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中小学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第 133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建设四等指挥所工程一个，位于豫灵镇政府内；结合豫灵镇综合医院建设救护站 1 处；结合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治安防空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物资库结合地面商业商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建设及仓储用地配建。

规划形成以镇区主、次干路和对外交通联系的公路国道 G310 线为主的紧急疏散通道。

疏散场所结合豫灵镇中心小学、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及豫灵镇第二实验小学等 3 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以及公园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战前作为疏散人员的集合点进行统一有组织疏散，战后作为集中避难场所。

结合疏散路径、功能布局及乡镇发展情况，确定太张村、东桥村、万回村为镇区的疏散地域，疏散地域结合“乡村振兴”建设，达到“四通六能”的标准。

至规划期末，人民防空警报建设鸣响覆盖率达到 100%。

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4% 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

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按照人民防空有关规定落实防护要求。其他单建地下空间，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的 30%修建 6 级（含）以上人防工程。

第八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34 条 绿线控制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文峪河西侧公园绿地划入绿线。其余游园、次要防护绿地作为预控绿线，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绿线控制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35 条 黄线控制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重要的排水、环卫、燃气、供电、消防等及其他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纳入黄线。

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黄线内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黄线控制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九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36 条 空间形态控制引导

豫灵镇作为市域副中心，新建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36 米以下，公共服务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控制开发强度在 1.0 以下，工业区、镇区外围居住区控制开发强度在 1.0-1.5，镇区核心区域居住区、行政办公、商业区控制开发强度在 1.5-2.0。

文体医疗等按照低强度区控制；居住区、教育科研区、工业区等按中等强度区控制；中州路、振兴大道为规划城镇的主要景观轴和形象窗口，沿线建筑应提高建筑高度，避免空旷，以塑造亲切、富有变化的街道空间，采用中高密度，以中高层为主、多层为辅的较高强度土地使用模式。

第 137 条 风貌控制引导

依据各片区在城镇风貌构成中的作用，结合功能布局，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传统城镇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特色产业风貌区、美丽乡村风貌区。

1. 传统城镇风貌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致富路、车站路、亚武路、金镇路围合的老镇区，重点考虑老镇区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保证老镇区原有的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使城镇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同时又展现一定的时代精神风貌。

建筑形态以传统空间肌理格局的延续为主，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风格以现状传统地域风格为主。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

建议总体控制 24 米以下。建筑材料以砖、石材、混凝土等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部分商业建筑可适当采用质感涂料以及可塑性强、有现代感和光泽的金属为建筑材料。建筑色彩延续现状城镇低饱和度的浅色色彩，以现状浅灰色、浅黄色为主，重点部位和驻地局部地段应适量施以重彩，烘托镇中心气氛；商业、娱乐建筑聚集区，建筑色彩宜丰富；文教建筑色彩以鲜艳明朗为主，营造温暖、安静、严肃的色彩环境。

2. 现代宜居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镇区车站路两侧的新建区。

建筑形体以简洁为主，重点建筑形体可变化丰富，但要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风格形成简约、实用的建筑风格。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两侧新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下。建筑材料以砖、混凝土等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建筑色彩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3. 特色产业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腾飞大道、工业路、金镇路两侧及陇海铁路沿线北侧的产业区。

建筑形态应简洁、大方，体现开发区产业特色。建筑风格以现代与传统建筑相结合，与现有园区建筑相协调，体现地方特色。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办公、研发等服务配套建筑以砖、石材等材料为主，生产车间以钢材为主。建筑色

彩以低明度浅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可辅以适量暖色。

4.美丽乡村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麻庄村、董社村、寺庄村乡村居民点。

建筑形态以现状传统地域风格为主，形成简约、实用的乡村建筑风格。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建筑材料以砖、混凝土等为主要建筑材料，部分公共建筑可适当采用质感涂料以及可塑性强、有现代感的建筑材料。建筑色彩以低明度浅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可辅以适量暖色。

第 138 条 特色景观风貌引导

1.景观轴线

主要景观轴：由镇区南北向中州路中轴线形成的街景景观通道，增加沿线的文化、休闲、商业活动的设施和场所形成镇区主要景观轴。

次要景观轴景观轴：由镇区亚武路两侧街景形成视线开阔、富于变化的空间景观轴为次要景观轴。

滨水景观带：由金镇路东侧的文峪河形成镇区的滨水景观带。

2.景观节点

景观节点的定位和设计对整个片区的景观体系具有积极的意义。规划主要景观节点由镇区景观核心、人文景观、绿地景观和门户景观节点组成。人文景观节点主要是集中了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商业金融等主要大型公建设施，是镇区的景观核心；绿地景观节点主要是公园和广场绿地。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 139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和重大工程，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力争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面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闲置土地处置等。

第 140 条 生态修复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整合资源，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整治”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格局。规划期末，筑牢小秦岭绿色生态屏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更加稳固。中部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更加巩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全面修复汇水区生态系统，全镇水土流失和矿山生态得到全面治理，文峪河、双桥河汇水区生态保育带和斑块得到有效保护，退化生态系统全面完成修复和保护。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第 141 条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第 142 条 农用地整治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划期内，扣除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全镇农用地整治“即可恢复、工程恢复”作为补充耕地潜力。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第 143 条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宅基地、工业废弃地及其他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复垦增加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镇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优先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底董村、安头村、堡里村农村住宅搬迁，保障村庄生活生产安全；其次，逐步引导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居民点搬迁，保障生态环境；另外，安排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引导居民点集中，推动零散工业用地集中入园。

第 144 条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以镇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覆盖区域为对象，推进城镇用地整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加强产业支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实现人、地城镇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发展。

第 145 条 采矿用地整治

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近年已关闭矿山、废弃尾矿库为主要整治对象，腾退采矿用地指标一方面可用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另外一面可供采矿项目新增用地指标使用。

优先推动上位规划明确的堡里村、桥上村 2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及镇域北部村庄摸排出的废弃尾矿库退出，按照生态宜林的原则对其进行整治；其次，生态保护红线内近年已关闭矿山引导逐步有序退出。

第四节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第 146 条 推动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优先在位于农业适宜区内的紧邻现状耕地、分布相对集

中分布的区域安排项目。全镇拟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均为其他草地，主要分布于太张村、堡里村、杜家村等。技术手段为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程、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现代节水技术等。

第五节 生态修复

第 147 条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河道堤岸修复。黄河南岸豫灵西杨家村段弯道坍塌加固，双桥河陇海铁路至郑西高铁桥下游 150 处护岸建设。对十二里河、文峪河河道，上寨、堡里、大挂水库，实行自然岸线保护修复、硬质堤岸生态修复。

水系污染治理。加强对文峪河、十二里河沿线污染源处理，清理水系沿线养殖场、垃圾堆放场，禁止村庄污水随意排放，增强镇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排放日常管理水平与再生利用水平。重点对双桥河、甘涧峪、寺河、石母峪、秦家沟水污染治理，通过“截、引、净、减、调、养、测”黑臭水体七字治理模式改善水质。

排污口治理。对镇域范围内排污口治理，包括姚子头村金银岛南侧、豫灵村实验二小西墙后侧、金山路北段麻庄桥两侧、麻庄村东寨子无名沟与老国道交叉口、上寨桥南侧、董社村老国道 310 南古东组村排污口进行整治。

河流清淤整治。定期开展河湖清淤，促进活水深化。重

点对镇域内文峪河、双桥河、十二里河等清除河道中的淤泥和垃圾，改善河道底泥状况，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景观造景，丰富滨河景观。

黄河湿地修复。实施黄河流域湿地治理、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等项目。黄河湿地核心区，对退化湿地开展生态治理，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开展生态效益补偿。提升湿地对河湖的水质净化与堤防巩固能力，维护湿地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生态景观。

豫灵镇涉及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修复项目区重点工程为双桥河、十二里河湿地修复保护工程。

第 148 条 森林生态修复

实施重点区域生态林建设。小秦岭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采取生态绿化、生态防护、动态监测等措施，建立智慧保护区森林资源视频监控系统、检查站卡监控系统、保护区数字管理平台；营造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豫灵镇包含灵宝市豫灵镇—函谷关段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防护项目、河南小秦岭国家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监测及监控工程。

推进造林更新任务，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建设。除上位规划下达现状林地提质空间外，对林地年度调查变更中的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对未成林抚育，缩短培育周期，提高森林效益。加强人工林的保护，通过“路网”“景观林”，增加镇域绿量；通过对村庄内部林地改造，为

未来发展林下乐园提供自然生态环境，促进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在镇域范围内形成林路相依，林田相依的互相连通林业空间格局。

第 149 条 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完善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沙减沙体系，持续实施治沟造地，推进塬区固沟保塬、坡面退耕还林，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大力开展封育保护，加强原生林草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止开垦利用荒山荒坡，开展封山禁牧和育林育草，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在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丘陵区、沟坡及地质结构疏松等生态脆弱区域，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在黄土丘陵沟壑区推进山洪沟治理和水土保持治理。

第 150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消除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进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历史遗留矿山、近年关闭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持证生产矿山发现问题及时治理、推进矿山固废利用。至 2035 年，历史遗留矿山、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全面整治；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同步治理，并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以堡里村、桥上村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为重点，实施危岩清理、场地平整、边坡及场地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重塑

地形地貌、复垦利用土地、恢复植被，最大限度修复矿山原有生态功能。

对于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西峪沟金矿、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文峪金矿、灵宝市京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木岔金矿、灵宝卓越矿业有限公司石墨矿、河南文峪金矿东闯矿区5家持证在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如存在问题应实施边开采边治理，严格执行应治尽治；对于镇域南部生态保护红线内近年关闭矿山企业，引导逐步有序退出，采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

对于对矿业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制造碎石、砂以及加气砖等建材。对于堆积固废的废弃尾矿库，使破坏的地貌景观、土地资源与周围达到再协调，符合种植条件的地段，实施生物绿化治理手段，恢复为林地。

规划重点安排了堡里村、桥上村2个历史遗留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第151条 污染土地修复

识别太张村、东桥村、麻庄村、上屯村等村庄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土地，识别慎合铅厂企业用地污染位于姚子头村上寨。推进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依法严格管理建设用地，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加强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环境监管；探索物理修复、化学修复、生物修复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推进污染企业周边农用地污染治理；

落实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措施，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到 2035 年，已有污染地块全面修复。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豫灵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文峪村、底董村传统村落符合规划管理规定的同时，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经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 152 条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

第 153 条 底线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风险

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等的布局及管控要求。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154条 通用建设管控

(1)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如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如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及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住房等，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3) 村庄建设应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需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4) 公路两侧新建建筑边缘距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一

般应满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铁路两侧新建建筑应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村域主干路 1.5 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第 155 条 村民住房建设管控

1. 选址与用地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挖掘村内荒坑、荒地等闲置土地资源，引导村民住房集中集聚。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依法依规做好闲置宅基地的收回，村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2. 建设与管控

(1) 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2) 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具体指标宜参考《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执行。同时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3)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灵宝市农村自建房图集》《灵宝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灵政办[2021]25号)执行。

(4) 村民住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住房周边环境应为消防救援提供外部条件，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的设置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的安全要求。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 156 条 基础设施建设管控

1. 选址与用地

(1)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集约用地，尽量不拆迁、少占地，尽可能利用荒地和公共用地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和饮用水源的上游。位于地震、膨胀土以及其他特殊地区的污水处理设

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处理终端和排放口的选址，应同时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2) 新建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选址要交通方便，视野开阔，位置相对独立，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供水系统布局应合理，并应满足水厂（站）近、远期布置要求；工程地质条件应良好；应充分利用地形，有较好的排涝和废水排除条件；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并应便于设立防护地带；尽可能利用农村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少占或不占农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应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供电应安全可靠；地表水水厂（站）的位置宜靠近主要用水区，有沉沙等特殊处理要求时宜在水源附近；地下水水厂（站）的位置应考虑水源地的地点和取水方式，宜选择在取水构筑物附近。

(3) 公共厕所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宜建设在乡村公共场所附近以及人口较为集中区域；乡村附建式公厕可优先考虑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垃圾收集站等设施结合建设；乡村独立式公厕可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宜建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卫生设施等敏感建筑。

2.建设与管控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3)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4)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5) 充分考虑乡村地区小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和预留停车空间。新建或翻建的农村村民住房，配建的小汽车停车位宜为 1.0 辆/户；其他类型的建筑宜按照不低于 1.0 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置。村庄公共停车位需 100% 预留建设安装充电桩条件。

(6)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灵宝市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第 157 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控

1. 选址与用地

(1) 后期需要新建的行政管理设施应合理布置于人口集中的区域，村务室面积宜在 200 平方米左右，鼓励将多功能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厕所等多种便民设施集中布置。有条件的村庄，还可根据实际建设村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2) 文化体育设施应建于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等设施邻近设置。文化设施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改造，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200 平方米。体育健身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宜结合绿地设置。

(3)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群众就医需要的原则，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设置村庄卫生室。人口在 1500 人以下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人口在 1500 人及以上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3000 人及以上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

(4) 社会福利设施应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

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等照护服务。鼓励综合设置小型托老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5）可根据村庄需要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网点等。便民超市可结合村委会、邮站、公共活动中心或邻街商业布置，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功能宜多元复合，兼营多种项目，建筑面积宜在 120-250 平方米之间。

2.建设与管控

（1）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指标宜参考《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执行。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第 158 条 乡村产业建设管控

1.选址与用地

（1）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直接服务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生产生活的项目，并符合豫灵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存量用地，确需超出村庄建设边界布局的，利用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保障项目建设。

(3) 乡村产业项目可适当考虑用地兼容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高度控制、乡村风貌、基础设施和用途管制、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

(4) 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宜靠近公路布局，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

2.建设与管控

(1) 乡村产业用地规划指标控制宜参考《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执行，其中位于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2)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商水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品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第 159 条 建设用地兼容管控

建设用地兼容应符合《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要求，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第 160 条 环境整治指引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第 161 条 完善规划体系

以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构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规划体系，确保相关规划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要求。

第 162 条 城镇详细规划传导

按照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在镇区规划范围内划分镇区编制单元。主要结合功能分区及现状道路要素等划定城镇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风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政府驻地“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第 163 条 村庄规划传导

在镇区规划范围外的村级行政区内按照村级行政界线划分村庄编制单元。为引领村庄规划的编制，对村庄定位、产业发展等总体定位内容，以及底线管控、要素配置、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进行传导。其中，底线管控分为指标和名录两种形式进行传导，为有条件约束性内容，其他内容均为引导性内容。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底线管控的指标

规模和空间布局。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64 条 近期实施重点

衔接十四五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十四五、十五五”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施用地需求，前瞻谋划远期项目，构建近远期重点项目库，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民生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水平。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推进产业片区住房保障；推进小学、幼儿园建设；推进第四医院新院区建设，推进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之家等养老设施建设；建设集贸市场、提升客运站综合服务功能。

丰富完善道路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国道 G628 至亚武山景区段建设，重点实施旧路改造项目，进行全面硬化修缮，敷设污水、雨水管网。实施村庄道路改造工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现重点自然村 100% 通硬化路。

强化支撑体系。重点推进镇区集中供水工程，加快分质水厂建设；实施灵宝亚武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调压站建设。实施村庄水利设施改造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站，做好农村安全饮水、小河道治理、农田水利等的维修改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治理文峪河、双桥河河水水质。

推进镇区入口、国道、河流两岸重点地区绿地等重点绿化项目建设，优化中心镇区绿色慢行空间。建设生活垃圾分拣站，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提高农村饮用水合格率、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第 165 条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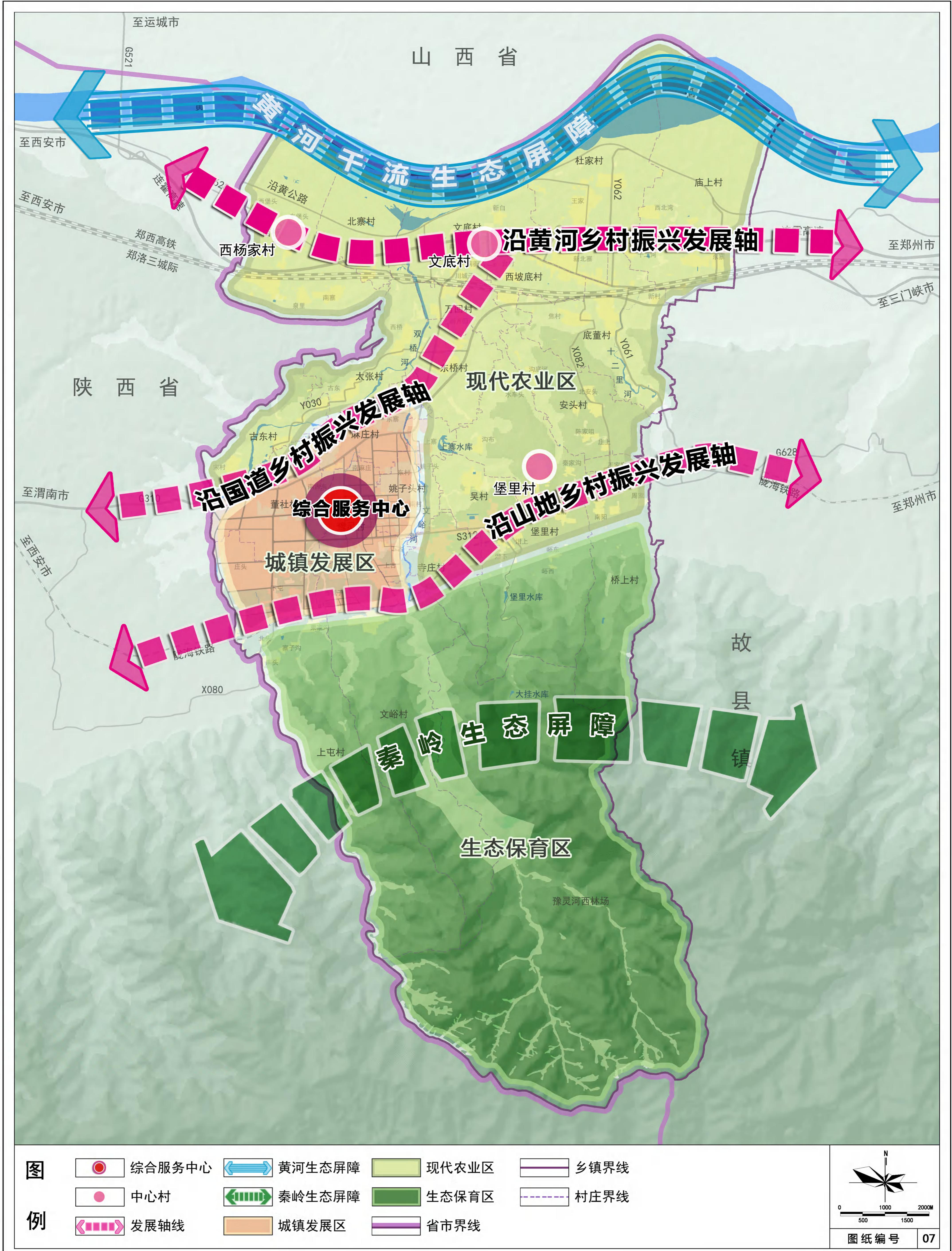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豫灵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加强规划的宣传，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落实公众参与，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全面提高居民的规划意识，增强规划的民主性。推进政务公开，实施阳光规划，增加规划的透明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参与规划、遵守规划、执行规划。

建立长效机制，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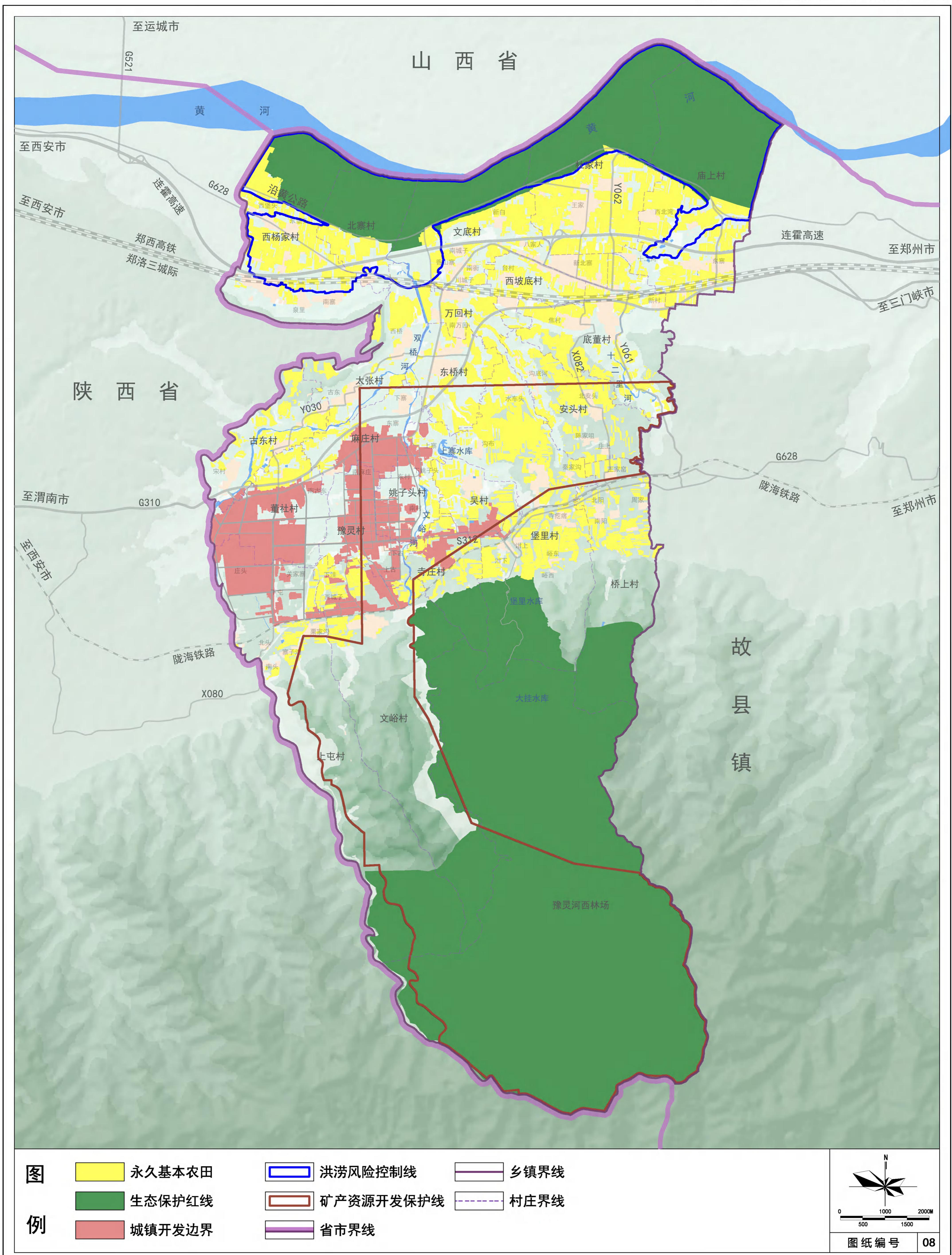
灵宝市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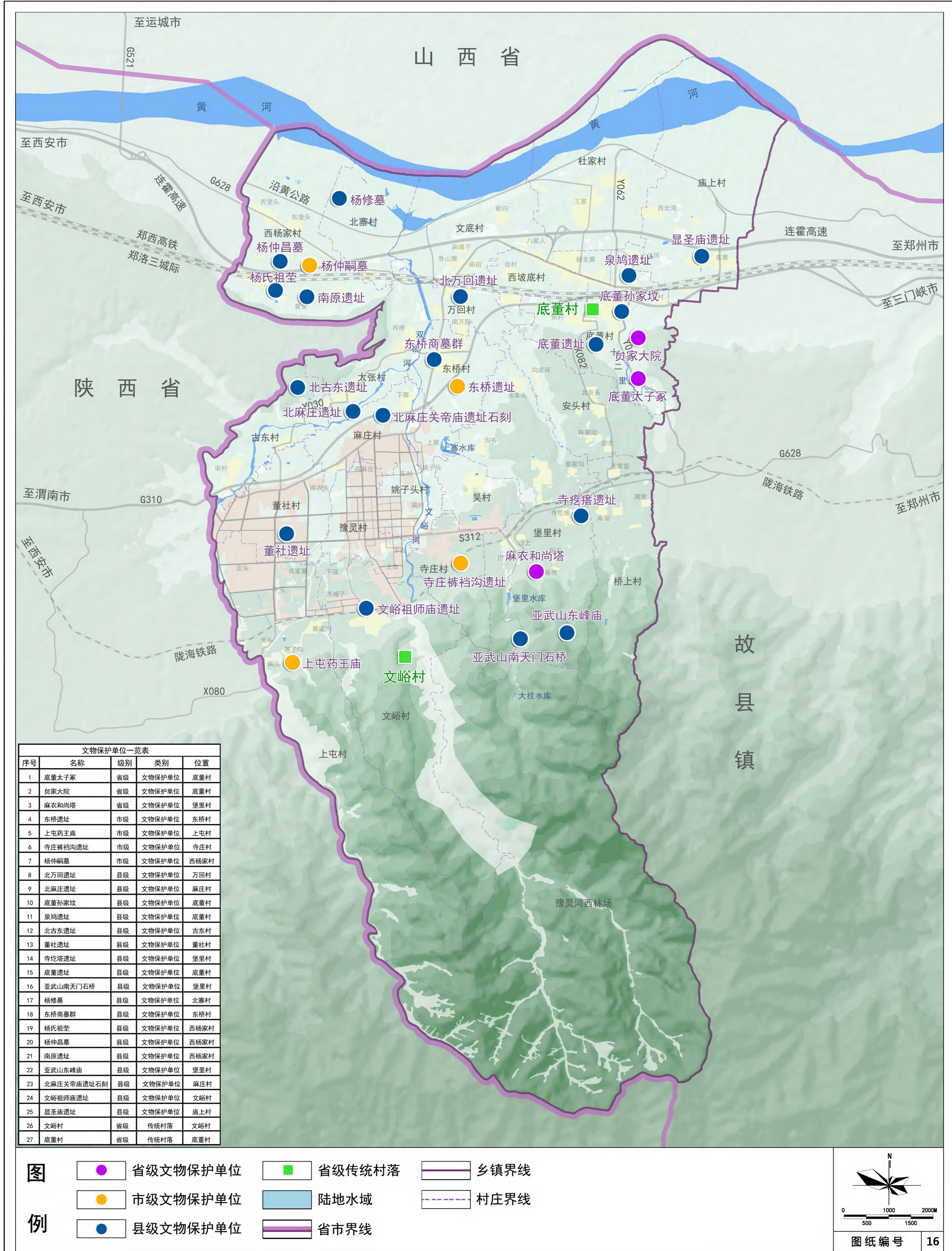
灵宝市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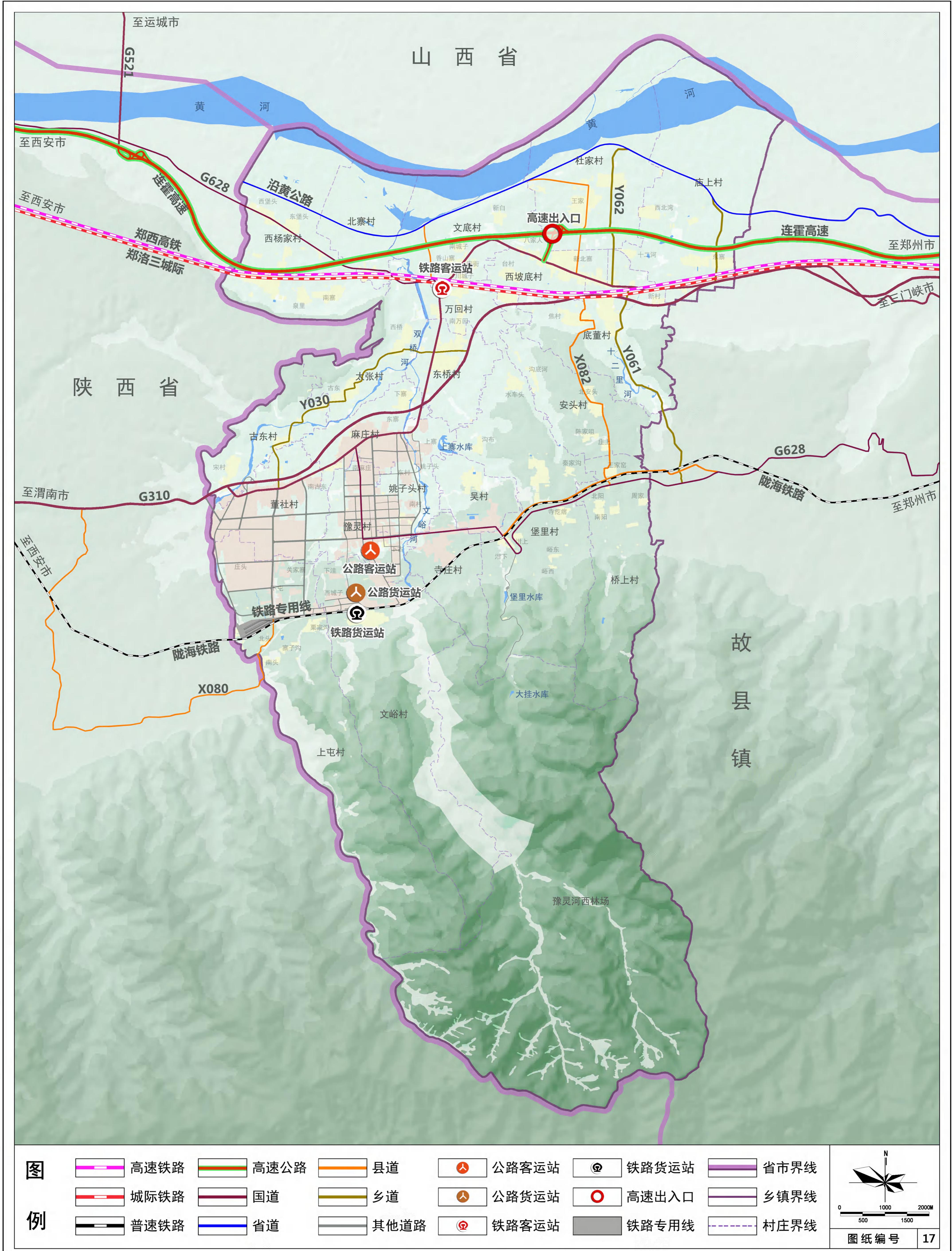
灵宝市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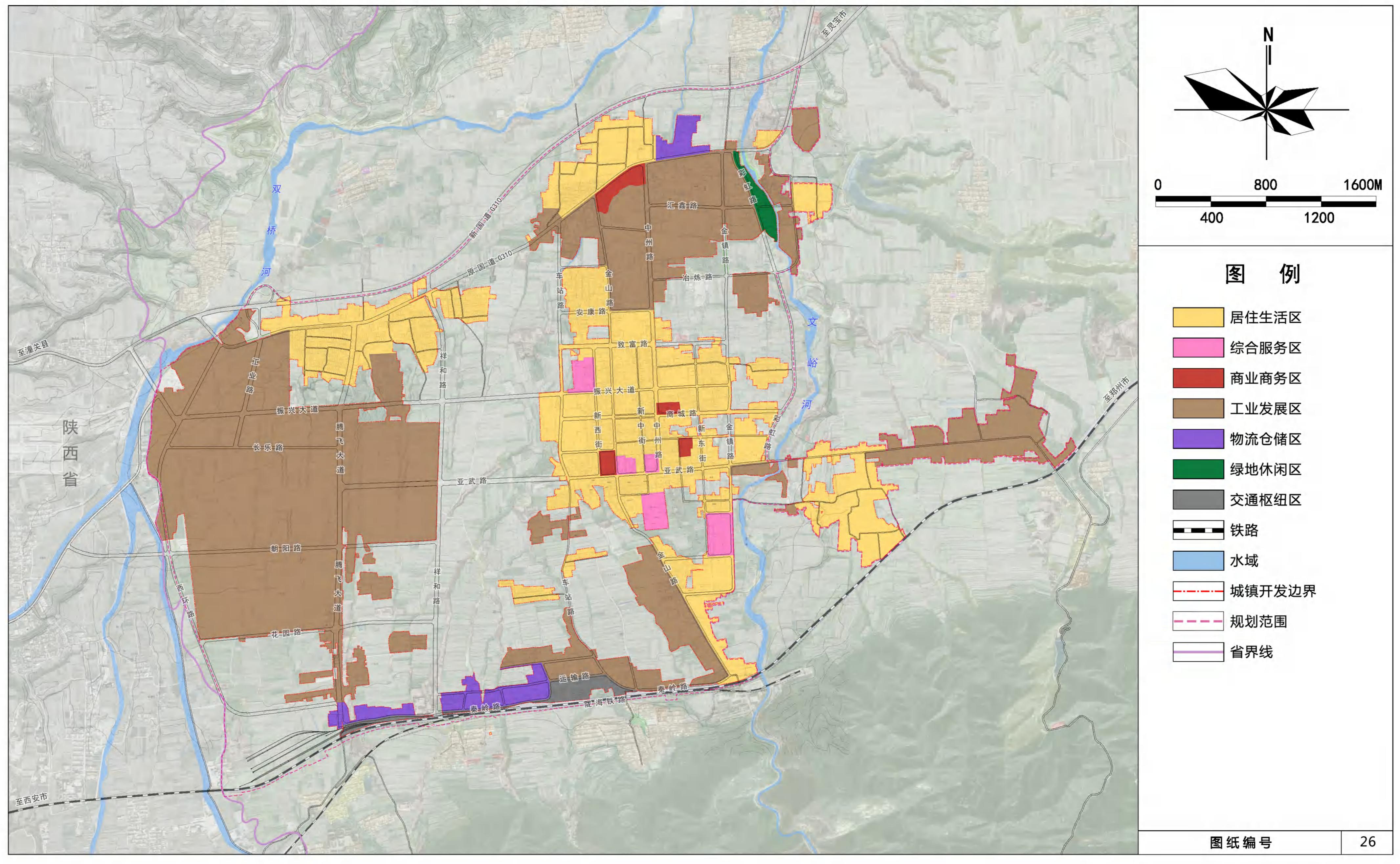
灵宝市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灵宝市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灵宝市豫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